

#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補助會員研究社群作業要點

107年11月19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加強本會會員研究能力及拓展學術發展，鼓勵資深教授提攜後輩共組研究社群，從事國內住宅與不動產相關研究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，增進與國際住宅與不動產研究相關領域之交流，以提升國內住宅與不動產研究的學術水準與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補助會員研究社群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會員皆可參與會員研究社群之申請。社群應由一名永久會員擔任召集人，兩位以上會員組成。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**【鼓勵新進人員（含研究生）加入本學會，並申請補助。】**

(二) 申請時間：原則上每年8月底提出，審查結果於通過後公告。

**【若有額外需求，提出後可由學術委員會視其必要性決定是否辦理隨到隨審，再提理監事會議討論確認。】**

(三) 申請資料：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書，內容包含團隊成員組成、社群目標、研究主題或方向、社群實施方式、進度與預期成效。如已受本要點補助一次以上者，於再次申請時，須檢附前次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。

## 三、審查及補助原則

(一) 每專業社群每年以提出一案為限。每位會員同期間以參加一個研究社群為原則。

(二) 計畫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 計畫與本要點目的之相關性。
2. 計畫嚴謹度與可行性。
3. 本會會員受益程度。
4.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及與此次計畫之差異性或延續性（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）。

#### 四、計畫期程與經費補助

- (一) 執行期間：審查通過後公告起算 1 年為執行期間。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但以 3 個月為限。
- (二) 根據審查結果，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。

#### 五、審查程序

- (一) 負責單位：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學術委員會。
- (二) 審查程序：補助計畫由本會學術委員會送請 2 名專家學者進行初審，初審後再由學術委員提理監事會議討論確認。
- (三) 迴避原則：審查委員如遇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，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項。

#### 六、成果報告

補助計畫執行完畢，應於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（內容包含團隊執行照片與初步成果或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）予學術委員會辦理結案，並須於下一年度本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公開發表研究成果。

#### 七、其他

- (一) 審查通過獲同意補助者，受補助團隊應依本會經費支用與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二) 因本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「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經費補助」。

八、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